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7月29日合同生效,已于2006年2月16日、2006年4月12日进行了二次分红,累计分红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0元。截止2006年5月1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年5月17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5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数。

4、 分红公告日:2006年5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9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8月22日合同生效,合同生效以来已进行了八次分红,累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2.80元。截止2006年5月1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73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基金第九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5月1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2、红利分配日:2006年5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5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9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账户。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06–01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将获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

2、流通A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4、流通A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5月16日。

5、2006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5月16日。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6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8、自2006年5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东北电气”改为“G东北电”,证券代码“00058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6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内容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

2、流通A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东北电”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5元。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股份出售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承诺:为上海春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昕澍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黛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登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云鑫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祁峰贸易有限公司(总共七家非流通股股东) 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垫付数量为141905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取得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90家,不含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垫付数量为2986544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含上述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5月12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15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16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4	2006年5月16日	流通A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继续停牌
5	2006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东北电”,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6	2006年5月17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四、对价安排的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471,820,000	54.0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920,000	49.91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法人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35,920,000	49.91
4、外资法人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其他			6、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定向法人股			7、其他		
1、国家股			(二)内部职工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471,820,000	54.02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四)高管股份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01,550,000	45.98	(五)其他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内部职工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7,450,000	50.09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一)人民币普通股	179,500,000	20.55
3、高管股份					
4、其他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1,550,000	45.98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3,600,000	16.44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950,000	29.5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950,000	29.54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六、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	209,513,138	G日+36个月	注1
2	上海宝裕公司	43,668,500	G日+12个月	
		5,298,818	G日+24个月	
3	沈阳新泰公司	33,741,254	G日+12个月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43,698,290	G日+12个月	

G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5元(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股份出售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限售期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等事项,应对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八、咨询联系方法

单位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查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电　话:　024–23527080　23501976

传　真:　024–23527081

联 系 人:　孙震　朱欣光

九、备查文件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证券代码:600775　　公告编号:临2006–00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25%股权以清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已于2006年5月8日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据此,省国投将承担欠付本公司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债务及其利息。同时,公司已于2006年5月8日与省国投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省国投将向本公司转让华飞公司的25%股权以清偿上述债务。

释　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债务转移协议」	指	本公司、熊猫移动及省投管于2005年3月9日订立的协议书
「债务转移」	指	根据债务转移协议及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实施的债务转移
「本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务」	指	截至2005年3月9日止熊猫移动欠付本公司的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债务及其相应利息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旨在批准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向股东一并寄发大会通告及有关股权转让的通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省国投于2006年5月8日订立的出资转让协议,据此,省国投将向本公司转让国投股份以清偿债务
「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	指	本公司、省投管及省国投于2006年5月8日订立的债务转移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将省投管欠付的债务转移予省国投承担,同时省国投同意向本公司偿付该债务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投管及省国投的控股股东,亦为熊猫集团第三大股东,持有熊猫集团全部股份的21.59%
「华飞公司」	指	华飞公司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详情载于本公告第三节
「华飞集团」	指	华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省国投」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载于本公告第四节
「省投管」	指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载于本公告第四节
「国投股份」	指	在股权转让前由省国投持有的华飞公司的25%股权
「司法强制执行」	指	于2005年3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持有的熊猫移动51%股权及熊猫通讯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采取的司法强制执行,用以偿付本公司欠付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120,000,000元债务及利息(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2005年9月12日的公告)
「熊猫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4.2%的股份
「熊猫移动」	指	南京熊猫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司法强制执行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由马志平先生持有其49%股权。于司法强制执行时,上述51%股权被裁定转让予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省国投将国投股份转让予本公司
「独立股东」	指	与马志平先生或其联系人概无关联并毋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关联交易(即债务转移协议)放弃投票的股东

谨此提述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日期为2005年9月12日及2006年3月22日的公告。

一、交易的背景及一般性质

1、于2005年3月9日,本公司与熊猫移动及省投管订立债务转移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将熊猫移动截至2005年3月9日止欠付的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债务转移予省投管承担,及省投管同意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债务。

2、于完成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后,熊猫移动与本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省投管与本公司之间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

3、债务转移协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4、自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后,本公司一直积极与省投管就具体的债务偿还条款进行磋商。根据最近的提议,省国投将向本公司转让华飞公司25%的股权,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订立了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5、根据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省国投将承担上述债务并透过向本公司出让华飞公司的25%股权来清偿债务。

二、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1、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

日期:	2006年5月8日
订约方:	本公司、省国投及省投管
条款:	本公司同意将省投管欠付的债务转移予省国投承担,及省国投同意承担并向本公司偿还该笔债务。 于完成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后,省投管与本公司之间将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省国投与本公司之间将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先决条件:	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的完成须待发出会计师报告及估值师报告(且本公司认可其中内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获本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为有效。

2、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	2006年5月8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省国投
条款:	省国投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国投股份,以清偿其欠付本公司的全部债务
代价及厘定代价之基准	转让国投股份的代价为债务的金额,即人民币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之和(合计52,248.7万元)。 上述代价乃由订约方参照会计师及估值师对国投股份估算的于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52,248.7万元),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估值师乃与本公司概无关连的独立第三方。 国投股份估计的价值乃根据会计师初步报告及估值师就华飞公司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的估值报告而作出。
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的完成须待发出会计师报告及估值师报告(且本公司认可其中内容)、经本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华飞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中国主管机关批准之后,方为有效。
交付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订约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手续。

三、有关华飞公司的资料

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是一间于1988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89,120,000.00美元,主营业务包括开发、设计、制造彩色显像管、彩色监视管等彩色显示系统产品及配套组件、材料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其自产产品的品牌为“华飞”牌及“乐金·飞利浦”牌。

除省国投公司持有华飞公司25%的股份之外,华飞公司尚有三位股东,即:LG飞利浦显示件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79%的股份、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21%的股份。本公司确认,就董事所知悉及确信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华飞公司其余三位股东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者,且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此三家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不会行使其各自的优先购买权。

1、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华飞公司于股权转让前三个财政年度经审核的财务资料如下:

	于2003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于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于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5,201,474	5,043,359	3,999,279
负债总额	3,164,144	2,766,489	2,320,205
股东权益	2,037,330	2,276,870	1,679,074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60,638	4,218,209	3,636,856
主营业务利润	654,012	749,773	474,167
净利润	171,223	262,924	157,816

2、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于股权转让前三个财政年度,华飞集团的财务资料如下:

于紧接股权转让前三个财政年度,华飞集团的总资产/资产净值为:

	2003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5,201,473	5,102,342	4,534,734
资产净值	2,024,806	2,258,326	2,089,948

于紧接股份转让前三个财政年度,华飞集团营业额/净利润(除税前及除税后)为:

	2003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4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5年度(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260,638	4,218,209	3,649,473
除税前净利润	171.223	269,498	116,648
减:商誉减值	–	–	(1,056,484)
除税前净利润(亏损)	171,223	269,498	(939,836)
税项	(12,524)	(12,594)	(8,814)
除税后净利润(亏损)	158,699	256,904	(948,650)

3、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之间的差异如下: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对华飞集团净资产的影响:

	2003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之财务报告显示的净资产	2,037,330	2,276,870	1,679,074
调整情况:			
固定资产重估	—	—	576,009
合并调整	—	—	637
固定资产减值	—	—	(41,783)
商誉减值	—	—	(10,230)
递延税项	(12,524)	(18,544)	(113,759)
按香港普遍采纳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书显示的净资产	2,024,806	2,258,326	2,089,948

对华飞集团净利润的影响:

	2003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4年度人民币千元	2005年度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之财务报告显示的净利润	171,223	262,924	157,816
调整情况:			
商誉减值			(1,056,484)
合并调整			597
固定资产减值			(41,783)
递延税项	(12,524)	(6,020)	(8,814)
按香港普遍采纳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书显示的净利润	158,699	256,904	(948,668)

香港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会计师报告中,2005年度出现105,648.4万元的商誉减值,是由于国内与香港的会计准则不同,香港会计师采取一次性计入商誉减值,直接影响当年损益。

四、债务转移协议、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约各方的详情及主营业务

1、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以及卫星通信产品、移动通信、机电仪产品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省国投

省国投主要从事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它财产的信托业务等。省国投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信集团」)。国信集团是熊猫集团的第三大股东,持有熊猫集团全部股份的21.59%。熊猫集团是本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2%。

3、省投管

省投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国内贸易服务,现主要投资于与电力相关的项目及资产,曾参与江苏省内外三十多个大中型电力项目。省投管的控股股东亦为国信集团。

经所有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确认省国投及省投管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4、熊猫移动

熊猫移动在司法强制执行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1%及由马志平先生持股49%。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由于马先生曾为熊猫移动的董事兼股东,持有熊猫移动30%以上权益,故熊猫移动曾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在司法执行后,熊猫移动与南京熊猫不再有股权关系。

截至2005年3月10日止,熊猫移动主要从事手机及电信产品的销售。

五、进一步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之理由

熊猫移动面对财政困难,或不可能偿付欠付本公司的该债务。由于省投管的信用状况较好,故本公司同意将熊猫移动欠付的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债务转移至省投管。

自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后,本公司一直积极与省投管进行磋商,以确定具体的债务偿还条款。在江苏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大力支持下,由省国投出让国投股份来清偿对本公司的全部债务。因此,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订立了进一步债务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六、进一步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的益处

据本公司中国律师之意见,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务转移协议及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条款,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于实施债务转移协议及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后,熊猫移动、省投管与本公司之间将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省国投与本公司之间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

自1988年注册成立以来,华飞公司一直是国内彩色显像管的一间主要供应商及制造商,在国内相关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信息产业部的统计,华飞公司2004年彩色显像管产量在全国居第五位、2005年彩管产量在全国居第六位、2006年第一季度彩管产量在全国居第四位。华飞公司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评为“2004年度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2004年,华飞公司生产的“华飞牌彩色显像管”被江苏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2006年4月,华飞公司被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2005年华飞公司率先引进了超薄显像管的生产技术工艺,进一步增强了其产品的竞争优势。

董事会认为,向省国投转移债权债务使本公司能够收回目前的债务,并拓宽本公司的投资收入来源,故对本公司有利。华飞公司竞争力强、盈利水平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故本公司承让国投股份符合本公司拓宽收益来源、把握具增长潜力的各种投资机会的既定策略。在江苏省、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受让华飞公司25%股权是目前最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巨额不良债权的方式。

董事会认为债务转移协议、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有利,而该等交易之条款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七、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债务转移协议、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从整体上构成关联交易,并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马志平先生及其关联人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债务转移协议、进一步债务转移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放弃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并经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概无股东与马志平先生及其联系人存在关连或须就上述事宜放弃投票。

八、备查文件

1、南京熊猫与熊猫移动、省投管公司签订的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书》;

2、南京熊猫与省投管公司、省国投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

3、南京熊猫与省国投公司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

4、南京熊猫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5、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飞公司的审计报告;

6、香港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飞公司的初步会计师报告;

7、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华飞公司固定资产的估值报告;

8、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本次债务转移和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9、华飞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出具的同意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6–00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工会会议室举行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05年度之董事会报告。

2、审议通过2005年度之监事会报告。

3、审议通过经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审核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05年财政年度除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追认聘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审议通过续聘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6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审议通过选举鲁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审议通过与南京熊猫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9、审议通过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

10、审议通过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附注:

1、凡于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2005年度之股东周年大会。于2006年5月30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持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出席股东周年大会。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代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于2006年5月31日起至2006年6月10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前往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全体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务须注意,本公司将由2006年5月30日起至2006年6月30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之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5月30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权凭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倘股东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则该委任代表必须携同委任书出席。

3、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彼等毋须为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4、倘股东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则只可在投票表决时方可行使有关之投票权。

5、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委任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委任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该委任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公证人证明。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在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6、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06年6月10日之前亲自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该书面答复不会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权利。

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对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8、料股东周年大会需时半日,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股东及委任代表负责本身之旅费及住宿费。

9、鲁清先生简介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The Standard》刊载的公告。

10、《协议书》、《债务转移协议》、《出资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5年9月12日、200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The Standard》刊载的公告。

11、本公司之办公及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8625–8480 1144

传真:8625–8482 07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回　条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中文姓名/名称)　　(英文姓名/名称)

股东名册上地址为　　股东编号(如有)

为贵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　　A股/H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工会会议室举行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日期:200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写中英文名及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2)请将阁下登记之A股/H股股份数目填上,请删去不适用者。

(3)此回条在填妥签署后须于2006年6月10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图文传真号码为:(86 25)8482 0729,邮政编码为:210002。

股票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6临1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收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25号),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6–013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程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保税科技"(证券代码:600794),已于2006年4月3日起停牌,停牌原因是公司拟开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目前,公司股改资料正在报送各级国资委的过程中。近期内公司股票暂不会复牌。

公司关于股改进程的前两次提示性公告临2006–010、临2006–012刊载于2006年4月21日、4月28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